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5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8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二）会议于2025年4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三）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全部限制性股票等事项的议案》。

公司董事孙茂林、李明作为《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由其余有表决权的董事进行表决。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激励计划》，因公司2024年度（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指标未满足解除限售的条件，且部分激励对象发生异动，公司拟回购注销《激励计划》剩余全部限制性股票。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7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首钢股份”）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八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及八届十三次监事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全部限制性股票等事项的议案》。根据《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因公司2024年度（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未满足解除限售业绩考核条件，且部分激励对象发生异动，公司拟回购注销《激励计划》剩余全部19,013,650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有关审议程序

（一）2021年8月2日，公司召开七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其中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七届八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对＜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1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其中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披露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80），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彭锋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同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三）2021年11月13日，公司披露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1），公司收到首钢集团有限公司转来的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北京市国资委”）《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复》（京国资[2021]140号），北京市国资委原则同意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四）2021年11月23日，公司披露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82）。

（五）2021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84）。

（六）2021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七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及七届十一次监事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其中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1年12月9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及2021年度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其中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八）2023年4月19日，公司召开八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及八届二次监事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等事项的议案》，其中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九）2023年6月30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等事项的议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此次股东大会中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十）2023年9月12日，公司召开八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及八届三次监事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人员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十一）2023年9月28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人员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涉及该议案的部分激励对象在此次股东大会中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十二）根据公司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23年12月5日办理完成《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该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变更为353名，持有限制性股票39,644,235股。

（十三）2024年4月18日，公司召开八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及八届五次监事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等事项的议案》，其中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十四）2024年6月28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等事项的议案》，涉及该议案的部分激励对象在此次股东大会中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十五）2024年7月25日，公司召开八届九次董事会会议及八届七次监事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其中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十六）根据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24年9月10日办理完成《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该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变更为337名，持有限制性股票19,013,650股。

（十七）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八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及八届十三次监事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全部限制性股票等事项的议案》，其中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基本情况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

1.公司2024年度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标

根据《激励计划》中“若公司未满足解除限售业绩考核条件，所有激励对象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和回购时市价孰低值回购注销”的规定，公司2024年度扣非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0.4%，未达到“2024年净资产收益率追赶国内先进，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且高于上年完成值”的考核目标；公司2024年度营业利润增长率（定比2019年）完成-27.89%，未达到“2024年营业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8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的考核目标，因此需对现有激励对象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本部分涉及激励对象311人，共计17,523,736股，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和回购时市价孰低值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因组织原因发生异动

公司（含子公司）24名激励对象发生工作变动等组织原因异动，按《激励计划》相关规定，结合2024年度业绩指标未达标的实际，对上述24人所持共计1,432,692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其中，因公司业绩指标未达标进行回购注销的部分，按照《激励计划》，根据上述每名激励对象个人2024年实际履职时间（月）占考核期（月）的比例确定本人当年可解除限售比例（授予数量×34%×实际履职月数/12），上述24人共计719,207股。该部分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和回购时市价孰低值回购注销。

以上24人所持剩余的713,485股限制性股票属于因组织原因的异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3.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发生异动

公司（含子公司）2名激励对象发生离职等个人原因异动，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授予价格和回购时市价孰低值，对上述2人持有的共计57,222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二）回购价格及数量

1.回购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特殊规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2021年11月29日，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1年12月9日，授予价格为3.35元/股。

2021年12月9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因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实施了2020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1.0元（含税），董事会同意将授予价格调整为3.25元/股。同日，公司按3.2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所有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6490.18万股。

2023年4月19日，公司八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等事项的议案》，因公司于2022年9月27日实施了2022年度中期分红派息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0.8元（含税），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3.25元/股调整为3.17元/股。

2024年7月25日，公司八届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于2024年7月17日实施了2023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0元现金（含税），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3.17元/股调整为3.14元/股。

2025年4月16日，公司八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预案尚需履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流程，公司将在该预案获得股东大会批准且实施完毕后，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调整回购价格。

2.回购数量

因公司2024年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业绩指标未满足考核条件，且部分激励对象发生异动，公司拟回购注销本次《激励计划》剩余全部19,013,650股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见下表：

回购情形	人数（人）	回购数量(股)	回购价格
公司业绩未达标	311	17,523,736	按授予价格和回购时市价孰低值进行回购
组织原因异动（含因公司业绩未达标）	24	719,207	因公司2024年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标不得解除限售的部分，按授予价格和回购时市价孰低值进行回购
		713,485	尚未达到可解除限售条件的部分，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
个人原因异动	2	57,222	按授予价格和回购时市价孰低值进行回购
合计	337	19,013,650	

注：根据《激励计划》，回购时市价为公司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当天的公司股票收盘价，即2025年4月25日首钢股份（SZ.000959）之收盘价。

（三）资金来源

本次拟用于支付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将根据上述回购数量及对应情形的回购价格计算，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三、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以目前公司总股本7,773,981,020股为基数，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19,013,650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型	回购注销前		本次拟回购注销数量	回购注销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266,717,373	16.29%		1,247,703,723	16.09%
国有法人持股	1,247,703,723	16.05%	-	1,247,703,723	16.09%
股权激励限售股	19,013,650	0.24%	19,013,650	0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507,263,647	83.71%	-	6,507,263,647	83.91%
总股本	7,773,981,020	100.00%	19,013,650	7,754,967,370	10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的最终结果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剩余全部限制性股票完成后，《激励计划》实施完毕，本次回购注销事项预计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剩余全部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意见如下：鉴于公司2024年度相关指标未达到《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依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的激励对象中的部分人员因发生《激励计划》规定的异动情形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依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回购注销其所持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本次拟回购注销剩余全部限制性股票等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规定，限制性股票回购原因、数量及价格合法、有效，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本次回购注销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取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履行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因本次回购注销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所需的通知债权人、工商变更登记、办理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七、其他事项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该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符合条件的媒体上披露公告。此外，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及注册资本减少所需的修订《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工商变更登记及股份注销登记等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一）八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二）八届十三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三）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的审核意见

（四）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6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十三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十三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8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二）会议于2025年4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三）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人。

（四）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全部限制性股票等事项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因公司2024年度（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指标未满足解除限售的条件，且部分激励对象发生异动，公司拟回购注销《激励计划》剩余全部限制性股票。

监事会对此议案出具了审核意见。

议案内容及监事会审核意见详见公司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及《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全部限制性股票等事项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二）监事会对回购注销事项的审核意见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公告编号：2025-30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披露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定于2025年4月28日（星期一）下午15:00-16: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云访谈”栏目召开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

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云访谈”栏目进入本次业绩说明会页面。欢迎投资者通过“互动易”平台或公司电子邮箱cazqc@changan.com.cn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预先提供给公司。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张德勇先生，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揭中华先生及相关业务部门领导，具体以当天实际参会人员为准。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公告编号：2025-29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对季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的情况

□ 是 √ 否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4.审计师发表非标意见的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4,160,587,096.72	37,023,223,131.54	-7.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52,699,415.80	1,158,060,683.94	16.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83,358,022.64	111,699,858.33	601.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500,712,348.16	5,247,360,763.49	-166.7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2	1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2	1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5%	1.60%	0.1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99,907,426,593.64	208,168,160,960.86	-3.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78,153,541,441.63	76,576,224,624.99	2.06%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407,525.7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48,864,289.9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8,402,363.0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5,210,526.2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4,394,981.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383,241.9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27,848,886.01	
减：所得税影响额	30,572,276.9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7,177,091.30	
合计	569,341,393.16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因执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对按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中，按份额享有的被投资单位的非经常性损益进行确认。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应收账款	5,020,526,890.25	3,398,477,724.75	47.73%	主要因信用销售增加影响
合同负债	7,362,895,739.85	10,887,896,995.49	-32.38%	主要因经销商启票核销预收货款影响
合并利润表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1-3月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财务费用	-1,073,820,820.68	-243,309,946.37	-341.34%	主要因汇兑收益及利息收入增加影响
投资收益	78,562,519.35	177,172,521.23	-55.66%	主要因联营企业盈利减少影响
其他收益	403,944,992.00	996,881,432.44	-59.48%	主要因本期收到政府补助减少影响
少数股东损益	-137,281,667.00	-302,580,541.63	54.63%	主要因非全资子公司盈利向好影响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1-3月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00,712,348.16	5,247,360,763.49	-166.71%	主要受生产节奏及付款账期影响，本期票据到期付款同比增加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69,382,985.60	5,307,576,280.86	-174.79%	主要因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影响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50,36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99%	1,783,090,143	-	不适用	-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23%	1,410,747,155	-		-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60%	456,253,257	-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4.30%	426,362,905	-		-
中汇富通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83%	280,498,832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13%	111,711,740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0.82%	81,197,744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0.57%	56,743,905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0.39%	38,525,892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0.36%	35,825,868	-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783,090,143	人民币普通股	1,783,090,143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1,410,747,155	人民币普通股	1,410,747,155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56,253,257	人民币普通股	456,253,257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26,362,905	人民币普通股	426,362,905
中汇富通投资有限公司	280,498,832	境内上市外资股	280,498,83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11,711,740	人民币普通股	111,711,74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1,197,744	人民币普通股	81,197,74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6,743,905	人民币普通股	56,743,90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8,525,892	人民币普通股	38,525,89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5,825,868	人民币普通股	35,825,86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股东中，实际控制人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中汇富通投资有限公司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03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0,129,381,607.49	64,182,095,662.7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9,802,628.25	155,013,154.45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7,829,428,785.62	45,580,904,582.72
应收账款	5,020,526,890.25	3,398,477,724.7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36,242,116.12	507,313,682.0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864,706,300.06	2,386,898,598.9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9,306,721,255.18	17,081,370,658.58
合同资产	358,549,864.74	592,426,824.7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09,148,116.22	309,148,116.22
其他流动资产	2,664,386,177.98	2,174,955,833.01
流动资产合计	128,068,893,741.91	136,368,604,838.2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1,528,927,601.39	1,528,927,601.39
长期股权投资	18,553,854,451.08	18,525,675,882.5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07,648,258.99	496,524,273.5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5,912,614.03	5,969,291.92
固定资产	21,457,788,292.33	21,773,526,063.55
在建工程	1,500,929,603.80	1,596,384,269.6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50,116,869.56	273,297,841.75
无形资产	16,310,766,043.19	16,771,849,926.23
开发支出	2,275,298,544.36	1,729,932,488.67
商誉	1,810,730,443.16	1,810,730,443.16
长期待摊费用	14,236,848.80	16,732,447.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22,091,568.74	3,564,260,247.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700,231,712.30	3,705,745,345.02
非流动资产合计	71,838,532,851.73	71,799,556,122.66
资产总计	199,907,426,593.64	208,168,160,960.8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25,972.32	40,036,055.69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0,638,753,411.54	34,810,605,512.61
应付账款	32,705,386,351.90	43,835,671,129.12
预收款项	165,902.14	477,390.93
合同负债	7,362,895,739.85	10,887,896,995.4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547,162,226.59	3,209,780,953.87
应交税费	698,473,419.47	1,528,582,531.63
其他应付款	5,448,944,522.23	6,407,775,538.7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3,703,874.91	128,914,461.78
其他流动负债	14,123,783,854.51	12,507,633,539.96
流动负债合计	103,689,295,275.46	113,357,374,109.8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36,000,000.00
应付债券	999,730,188.66	999,705,660.36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42,866,790.01	269,211,409.06
长期应付款	2,456,557,113.84	2,456,527,871.7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4,081,215.88	26,693,372.65
预计负债	7,854,046,142.56	7,704,647,749.44
递延收益	117,277,489.37	184,197,219.6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68,667,502.89	1,834,714,931.18
其他非流动负债	2,169,599,686.43	2,218,489,394.8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632,826,129.64	15,730,187,608.92
负债合计	119,322,121,405.10	129,087,561,718.7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914,086,060.00	9,914,086,06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938,658,902.01	8,925,798,850.14
减：库存股	56,325,847.18	169,261,662.73
其他综合收益	87,130,991.35	7,523,358.77
专项储备	114,227,389.22	95,013,488.38
盈余公积	4,957,043,030.00	4,957,043,030.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4,198,720,916.23	52,846,021,500.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8,153,541,441.63	76,576,224,624.99
少数股东权益	2,431,763,746.91	2,504,374,617.11
所有者权益合计	80,585,305,188.54	79,080,599,242.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9,907,426,593.64	208,168,160,960.86

法定代表人：朱华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德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施海峰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34,160,587,096.72	37,023,223,131.54
二、营业总成本	33,399,507,503.50	37,369,149,059.07
其中：营业成本	29,424,364,086.36	32,289,118,202.1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839,474,520.58	1,044,973,139.85
销售费用	1,682,498,947.35	1,448,904,759.69
管理费用	1,025,953,600.33	1,285,851,159.03
研发费用	1,501,037,169.56	1,543,611,744.71
财务费用	-1,073,820,820.68	-243,309,946.37
其中：利息费